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8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10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 執行，經同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 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出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 略以：聲請人所犯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 而非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，聲請人應得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惟遭原裁 定駁回，該裁定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見及此，竟駁回 聲請人之抗告，使聲請人須承擔責罰顯不相當之刑罰，致憲法保障人身自由 權益遭受顯然過苛侵害，不符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更違反比 例原則之要求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規 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 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 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 且依同法第60條第6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 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 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 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 3 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 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

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383號夏皆發聲請案](#)